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材料，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梁正先生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提名梁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还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文静

李新海

张亚兵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